关于在学校党校第33期学生发展对象培训班继续实施助理辅导员制度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更有效地组织学校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开展联合培养各个培训项目，从学员中发现勇于进取，乐于奉献，有志于党校工作的优秀骨干，结合第32期学生发展对象培训班探索、实施助理辅导员制度的成功经验，党委组织部、学校党校拟在第33期学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中继续实施助理辅导员制管理。

**一、选拔要求**

本期发展对象培训班要求各学院推荐助理辅导员，各学院推荐助理辅导员人数如下：本期学员推荐指导人数在1-14的单位原则上不推荐助理辅导员，推荐人数在14以上的单位可推荐助理辅导员1名。被推荐人应当品行端正，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较强，对党校工作有热情。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富有工作热情、学院拟重点培养的未来学院党建工作骨干均可推荐。**助理辅导员应为当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

**二、助理辅导员的职责**

在培训期间，助理辅导员应加入党校青年会并按不同分工加入不同职能部门，在本学院辅导员及党校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助理辅导员职责有：

（1）在军事训练期间，负责指定军训小组当期学员的考勤，协助教官进行现场组织并完成教官指定的各项工作。

（2）协助本学院辅导员参与本期本学院发展对象管理各项工作。

（3）分别加入党校青年会部门，参与党校青年会各项工作。

助理辅导员在工作期间适用部分回避制度，为保证公平，不提倡助理辅导员参与作业审查、试卷批改等工作。助理辅导员所负责军训小组由党校青年会指定。

**三、奖惩措施**

 在第33期学生发展对象培训班所有培训项目结束后，党校青年会将要求助理辅导员撰写工作总结并根据总结内容、出勤情况、工作参与情况、辅导员评价、党校青年会评价等指标对助理辅导员工作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合格者，在综合考评总成绩基础上加2分作为最终成绩。评估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获得加分并且向所在学院进行反馈。若助理辅导员在工作期间，有无故拖延以致耽误整体工作，以权谋私，上报虚假情况等恶劣行径，按不合格处理并取消当期党校学员资格。

党委组织部

学校党校

2018年11月28日